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龙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小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066,681.49	51,489,647.55	3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41,454.64	11,903,347.67	4.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791,436.14	-17.69%	139,328,236.82	-1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934.11	-91.94%	538,106.97	-8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666.61	-105.16%	446,815.47	-11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8,235.71	-10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92.59%	0.0010	-83.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92.59%	0.0010	-8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4.70%	4.42%	-34.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1,722.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430.50	
合计	91,291.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9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2%	63,508,747	0		
大华继显（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2%	12,257,850	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银天使一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9,585,270	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8,450,002	0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境外法人	1.24%	6,810,994	0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9%	5,465,351	0		
李惠丽	境内自然人	0.71%	3,891,124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3,758,290	0		
朱晓伟	境内自然人	0.67%	3,695,753	0		
姚明	境内自然人	0.64%	3,506,1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508,747	人民币普通股	63,508,747			
大华继显（香港）有限公司	12,257,8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257,85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银天使一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85,270	人民币普通股	9,585,27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8,450,002	人民币普通股	4,655,9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3,794,089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6,810,994	境内上市外资股	6,810,994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5,465,351	境内上市外资股	5,465,351			
李惠丽	3,891,124	境内上市外资股	3,891,12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758,29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758,290			

朱晓伟	3,695,753	人民币普通股	3,695,753
姚明	3,506,1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50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惠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纪汉飞配偶，所持股份为代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B 股股份。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报告期	期初或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414,642.00	2,200,000.00	100.67%	结算方式变动
应收账款	10,872,887.93	6,790,982.50	60.11%	主要是子公司销售旺季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872,827.91	348,277.01	150.61%	主要是子公司为销售旺季备货
存货	16,488,188.83	6,171,307.53	167.17%	主要是子公司为销售旺季备货
固定资产	1,042,292.12	773,961.84	34.67%	本报告期新购固定资产
应付账款	26,436,244.73	10,278,377.96	157.20%	主要是子公司为销售旺季备货增加了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4,758,172.96	2,595,736.07	83.31%	主要是子公司为销售旺季备货增加了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50,030.99	1,772,814.72	-46.41%	本期支付了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142,255.80	2,232,187.80	-48.83%	本期缴纳了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
管理费用	3,799,261.70	8,232,826.01	-53.85%	上年同期支付厂房租赁等重整案后续事项费用

财务费用	-647,841.20	-116,074.94	458.12%	利息收入增加
营业外收入	128,528.00	7,980,988.65	-98.39%	上年同期公司收到管理人拨付的重整计划所预留的2014年运营资金形成营业外收入
所得税费用	345,032.59	1,405,727.56	-75.46%	利润总额下降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2,649.25	114,436,167.03	-95.08%	上年同期收到管理人拨付的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5,300.96	95,009,998.10	-96.86%	上年同期支付了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1,077.03	13,886,396.82	-36.33%	上年同期支付厂房租赁等重整案后续事项费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7-9 月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公司重组问题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7 日